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张建军_____

2019 年 11 月 1 日